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行政總裁	2018年10月18日	2001年9月19日	制定本集團的公司 戰略、規劃、業務 發展及監督整體運 營，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兼薪酬委員 會成員	不適用
張青海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8年10月18日	2017年7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 務規劃	不適用
黃宇先生	31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2018年10月18日	2014年12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 統開發	不適用
吳濱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18日	2006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 客戶服務職能	不適用
李達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18日	2010年1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 展及營銷職能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曉冬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18日	2012年3月6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採購職能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獲委任	2017年2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易凌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獲委任	待獲委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成艾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獲委任	2017年2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何斌鋒先生

何斌鋒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何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整體運營。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Bird Investment、飛揚香港、勝大飛揚、寧波商業、飛揚會展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何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4年經驗。何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1月分別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導遊及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何先生就職於寧波市旅遊局（現稱為寧波市文化廣電旅遊局）質量監督管理所。自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其擔任寧波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鼓樓門市部經理。自2001年9月，何先生擔任飛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何先生於1994年7月本科畢業於中國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旅遊經濟專業。

張青海先生

張青海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7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飛揚國際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財務規劃。

張先生在會計與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張先生擔任北京大發正大有限公司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助理。自1997年7月至2007年4月，張先生擔任寧波華東BP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會計師、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張先生擔任鎮海煉化碧辟（寧波）液化氣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明港液化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擔任浙江龍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擔任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內控部長。在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並負責其內部控制及財務控制。

張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農業經濟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1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黃宇先生

黃宇先生，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黃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4年12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系統開發。黃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浙江恆越的董事。

黃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智夢創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黃先生擔任浙江土撥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兼技術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3年6月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吳濱先生

吳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6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聯席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服務職能。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旅行社、勝大飛揚及飛揚國際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12月至1992年9月及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分別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支社（現為寧波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導遊兼副總經理。自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吳先生擔任寧波中國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計調部經理。自1997年8月至2001年2月，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為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外聯部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擔任浙江中山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寧波市第13中學。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6月及2003年11月獲得導遊及國際旅行社旅行服務經理資格。

自2018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學習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李達先生

李達先生，3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飛揚國際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分析職能。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飛揚聯創的董事。

李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為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門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市科技園區易旅遊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李先生擔任杭州白龍潭風景區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李先生擔任寧波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現稱寧波德造康輝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普陀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曉冬先生

陳曉冬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1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2年3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採購職能。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揚國際及寧波啟航的董事。

陳先生在旅遊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幾家公司的設計師兼譯員。自1993年12月至2001年6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寧波分社部門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3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擔任寧波浙侖海外旅遊有限公司（現稱寧波浙侖海外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寧波市第一中學（現為寧波中學）。自2018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在北京理工大學攻讀遠程課程，進修公共行政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敏先生

李華敏先生，41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8月，李先生為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教師。其隨後分別於2005年9月及2010年12月晉升為該校的講師及副教授。自2012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寧波市旅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且自2018年9月起晉升為該委員會的副秘書長，任期為四年。自2018年3月以來，李先生擔任寧波市全域旅遊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於2017年2月10日，李先生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創業板的[編纂]計劃，於2018年8月3日，其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0年10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中國江西教育學院（現稱南昌師範學院），獲藝術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3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且於2008年3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獲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易凌先生

易凌先生，58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1987年7月以來，易先生於南方冶金學院（現稱為江西理工大學）文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易先生隨後分別於1998年9月及2001年11月晉升為副教授及教授。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易先生於浙江萬里學院法學院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其於同所大學擔任法學院院長助理。自2010年9月，其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法經濟學研究中心主任。自2005年2月以來，易先生一直為浙江省地方立法專家庫成員。自2007年1月以來，易先生為浙江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一五」學科組專家。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易先生為浙江大學經濟法訪問學者。於2014年12月，易先生被聘為寧波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任期為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三年。於2015年12月，易先生獲任命為第五屆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2016年11月，其獲任命為寧波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諮詢專家，任期五年。於2018年7月，易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浙江省食品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易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參與助教培訓課程及完成中國吉林大學經濟法碩士研究生學習。於2009年11月，其獲得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2016年12月，易先生成為寧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71532）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成艾女士

李成艾女士，39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自2005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浙江萬里學院教師。於2012年9月，其晉升為浙江萬里學院副教授。自2013年3月起，李女士擔任寧波市審計研究所副所長。自2017年12月以來，李女士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17年2月10日，李女士被任命為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以籌備飛揚國際於創業板的[編纂]計劃，且於2018年8月3日，其不再擔任飛揚國際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自2015年起於同所大學就讀審計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於2009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i)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及(ii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在此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引起股東關注，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與本公司董事相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個體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職權和權力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高級管理層

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李達先生及陳曉冬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

談俊緯先生，37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在會計、審計、公司和財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談先生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擔任審計經理。於2010年5月，其加入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4月被任命為副總裁－財務總監，彼時其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管理、經營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項、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務。其於2018年7月離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目前在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Noble Partners CPA Company執業。

談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同時也是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8年7月起，談先生一直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一家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將依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草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評論。就此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聯絡。審計委員會亦將考量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我們的會計工作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成員也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成艾女士、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由李成艾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將依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款項（其中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位或職務所應支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先生、李華敏先生及李成艾女士，由李華敏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依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創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先生、易凌先生及李華敏先生，由何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定期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予以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其他款項。根據現時實施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中的附註8及9。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年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編纂]之後被納入年度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一節。